

库本

· 社会 · 历史文丛

法律 · 社会 · 历史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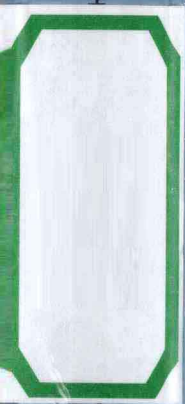
主编 李秀清

从词典出发

从词典出发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法律·社会·历史

主编 李秀清

从词典出发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

屈文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词典出发: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
研究/屈文生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李秀清主编)

ISBN 978-7-208-11534-7

I. ①从… II. ①屈… III. ①法律—名词术语—翻译—
—语言学史—研究—中国 IV. ①H159-09②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8942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本书获得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
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华东
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030102)的资助。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

从词典出发: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

屈文生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6.5 插页 2 字数 438,000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534-7/D·2307

定价 55.00 元

总 序

目下,法律从业者日增,相关研究成果不计其数,“文库”、“文丛”林林总总。不过,若以法学成果出版机构的地域而论,学术影响力的北重南轻现象似乎毋庸讳言。进一步直言之,位于京城的各大出版社统领了当今中国的法律出版业。而自开埠以来,上海曾是中国出版业的重镇和中心;二十世纪前半叶,在上海问世的法学成果更是雄踞半壁江山。曾经的辉煌,在同时代难觅相匹敌者。其中的许多学术著作,作为我们探究中国近代法律变迁轨迹及梳理法律学术史所无法忽略的重要参考,至今仍惠泽学界。而现在上海人民出版社策划出版此“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主要动因,即是为了接承曾产生过众多经典法学论著的这一上海之“地气”。

“法律·社会·历史文丛”的基本定位是精致、高品位的法学学术论丛,汇集的是有着浓厚的社会人文关怀和恢弘的历史视野的真正学术人对于法律问题进行认真思考和用心研究的成果。

一方面,就选题而言,是开放的、多元的,不计是否联系实际,更不问是否对当下中国“有用”。王国维先生在《国学丛刊序》中曾正告天下曰:“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大家之言,特别是其“无有用无用”之论,仍值得今人玩味。有价值的选题应当是,著者在广泛阅读之后,被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于辨疑解难的冲动下选定的。真正的学术人可能都有过这样确定选题的经历,好奇和兴趣乃是从事研究最原始且最持久的推动力。

另一方面,就著者而言,无论前辈还是新锐,研究时都应持有宁静的心境。法律问题的研究者,几乎不可能不入世。不过,真正学术人却一定要脱俗,他应有道义上的担当,有对于“道”与“义”的超然追求,有学者的清醒和人格的清高,有高于世俗的“乌托邦”学术理想。研究者经常是,也应该是寂寞的,孤独的,甚至是无聊的,在宁静中,晨钟暮鼓,研习揣摩。宁静不是封闭和

停滞,更不是自绝于世、闭门造车,而是时刻关注世态万象、理性探求真谛的一种心境。“非宁静无以致远”,在当下略显嘈杂的境况下,这一古训尤有警醒之意。宁静的心境,是治学的一种境界,对于研究法律问题者言,则更甚。没有宁静的心境,无论先进还是后学,都将不可能产生具有思想和智慧的成果,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担当,而有的可能却是浅薄的末策,媚俗的迎合。

再一方面,就著作而言,最理想的是,著者基于好奇和兴趣确定了选题,在宁静的心境中,沉潜往复,从容含玩,并坚守圆融通博且富有个性的治学门径和学术规范,最终水到渠成。著作可能带给著者以学位、职称及学术声誉,但这些本身却不能被异化为著书立说的终极目标。因此,上乘的学术作品,需要“慢煨”,而不能“急烧”,研究者也只有在“慢煨”中才能享受探知求真的乐趣,感受从事学术研究的尊严,归根结底,这才是真正学术人的追求。大而言之,也唯有如此,学术成果才能传承文明,启迪智慧,而这,才是学术研究的根本趣旨。“通古今之变,识中西之长,成一家之言”,这是唐德刚先生所享有的盛誉,也应是衡量当今学术水准的最高标杆,虽然难以企及,但是,我们将心怀敬畏,努力使各部论著在“成一家之言”方面有所建树,并确保文丛的精致与品位。

二十一世纪的前十年已成历史,现在启动“法律·社会·历史文丛”,已难言还有天时。但是,借上海法学出版曾丰硕显赫之“地气”、续养成数辈驰骋法界英才之传统,本文丛的策划人、著者、编辑及所有参与者精诚合作,地利人和,集思广益,持之以恒,终会有所成就。我们希望,本文丛将以其精致和品位在林林总总的丛书中独树一帜,以赢得独具慧眼的同道和读者的赏识、鼓励和支持。

李秀清

2011年5月

于上海 万航渡路1575号

华东政法大学六三楼

序 一

法律翻译的重要性,各个国家的学术界都已经有了相当的认识,从近代西方早期的莱布尼茨(Leibniz, 1646—1716),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到现代早期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威格摩尔(John H. Wigmore, 1863—1943),到当代比较法学家达维德(Rene David, 1906—1990),茨威格特(Konrad Zweigert, 1911—1996),大木雅夫(1931—),都有深切的体会——因为从事跨民族、跨文化的法律研究,首先遇到的就是另一种甚至多种语言的障碍问题。

当然,在同一个民族(如拉丁民族)、同一个区域(如欧洲大陆)的法律交流中,这种障碍还不是太显明,但是在远隔千山万水的西方和东方之间,就显得非常突出了。尤其是1840年前后,当已经发展了200余年的英、法等国的法律进入有着2000余年专制集权政治与法律文化的中国,在一个完全陌生的文化环境中开始其渐(法律移植)过程时,这种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

关于上述过程的学术探讨与研究,我国学术界近年来已经开始在做了,如北京大学的李贵连、西北政法大学的王健、华中科技大学的俞江都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批阶段性的成果。

我的弟子屈文生博士毕业后,在这一领域耕耘数年,颇有心得,我看到《从词典出发——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这本厚厚的书稿时,感到欣慰。他从词典出发来研究法律翻译史,将法学、语言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很好地集中于这部著作中,这和他个人的教育背景和学术经历是契合的。

(一)

应该说,中国对外国法律的翻译和移植引进工作很早就已开始了。在清朝初年,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在杭州、宁波两地,在中国人朱宗元的帮助下,将西班牙学者苏阿瑞兹(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的拉丁文国际法著作《法律及神作为立法者》(*De Legibus ac De*



Legislature)译成中文^①。1815—1823年,英国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出版了世界上第一套中英文双语字典《华英字典》(三部六卷本)^②,译介了部分英文法律名词,如 crime(罪)、power(权)、penal laws(刑法)等。1815年,英国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在马六甲创办了已知的第一份中文近代报刊,该杂志曾连载麦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7)撰写的《地理便童略传》(Geographical Catechism)文章,对英美两国政治和司法制度有些许介绍,故从英文翻译了不少汉语法律词语,保存至今的,如犯罪(to commit a crime)、证据(evidence)、刑罚(punishment)等词;有趣的是,从该文中还能找出“总理”二字,但它当时实际是“president”的汉译,后者今译“总统”^③。1833年,德国传教士郭实腊(K. F. A. Gutzlaff, 1803—1851)在广东创办了第一份内地中文刊物《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Eastern and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在这份刊物中,办刊者通过创设新词的办法,把“自主之理”(“法治”)、^④“国会”、“公司”、“公班衙”、“公会”、“平等”、“立法”、“内阁大学士”、“臬司”(法官)、“关税”、“海关”、“公会尚书”、“首领”、“律例”、“副审良民”(陪审员)、“批判士”(陪审员)等名词翻译成为中文,介绍进入了中国法学界。

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给中国知识界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大家急于了解庞大的中华文明帝国为何给远道而来的野蛮小国打败的原因,从而涌现了一批睁眼看世界的先进的知识分子,如林则徐(1785—1850)、魏源(1794—1857)、冯桂芬(1809—1874)等。他们或者组织属员幕僚,^⑤或在自己的著作中,从事着法律翻译和法律移植的工作。比如,魏源在所著的《海国图志》一

① 曾涛:《一个西方传教士与国际法初入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9年2月3日。

② 屈文生:《早期中文法律词语的英译研究——以马礼逊〈五车韵府〉为考察对象》,《历史研究》2010年第5期。

③ 屈文生:《早期英文法律词语的汉译研究——以19世纪中叶前后若干传教士著译书为考察对象》,《中国翻译》2012年第1期。

④ 爱汉者等编:《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鉴整理,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81、297、339、377、406页。

⑤ 林则徐赴广州查禁鸦片时,为了“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获取关于“夷邦”的情报,以停止和取缔英国对华鸦片贸易,就请美国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和属员袁德辉将瑞士著名国际法学家瓦特尔(E. De Vattel, 1714—1767,也译“滑达尔”)的著作《各国律例》中的一些章节译为中文(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载《中山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这些译文后来收录在魏源(1794—1857)的《海国图志》一书中(《海国图志》卷八十三中对这些译文有所记载。原文可参阅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附录一:滑达尔各国律例,米利坚医生伯驾译出”,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在当时,曾对林则徐采取坚决的禁烟立场、并与英国商人进行有理有节的外交斗争发生了重要影响。

书中,就将英文 Parliament 一词或者按照音译译为“巴厘满”,或者如上述《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作者一样,按照意译译为“国会”。^①等等。^② 1847、1848年,前述英国传教士麦都思在上海编印出版了《英汉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也将立法、国法、合法、章程等词引入了中国。

所有上述前人的劳动,都为《万国公法》的翻译提供了经验,进行了学术积累,尤其是如“公司”、“国会”、“立法”和“平等”等汉字的出现。正是在此基础上,1863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 P. Martin, 1827—1916)开始了翻译《万国公法》一书的艰巨劳动。该书译自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 1785—1848)于1836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书,丁韪良翻译此书后,于1864年(同治三年)冬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资助下由丁韪良所创办的教会学校崇实馆刊印发行。第一版印300本,发给各个省,供地方使用。^③从《万国公法》的凡例中得知,当时参加翻译的除了丁韪良之外,还有江宁何师孟、通州李大文、大兴张炜和定海曹景荣等四人。^④

由于《万国公法》翻译的是整本书(略有删节),因此,其中大量的的是关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国与国之间平等往来、遵守国际公约)、各项制度(大使、领事、外交豁免、条约、交战、中立)、各种观念(如中国只是世界之一部分、自然法、民主共和、法治和三权分立等)的释义和讲解,^⑤但是也涉及了许多名词术语的翻译,而这些翻译,有的是成功的,为后世学界所沿用;有的则是失败的,为后世学者所抛弃。只是《万国公法》因为有了前人劳动的铺垫,加之译者的法律翻译实践又比较用心,所以其成功的范例要更多一些。^⑥

(二)

从19世纪初至90年代,西方法律名词的翻译,在中国已经悄然兴起,有

① 魏源著《海国图志》,李巨澜评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② 关于19世纪初叶至1863年丁韪良翻译《万国公法》之间,中西法律名词术语的交流互通,可参阅王健著《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丁韪良著《花甲忆记》,引自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版。

④ 见《万国公法》“凡例”。同治三年铸,京都崇实馆存板,现藏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

⑤ 详细可参见[美]惠顿著《万国公法》,[美]丁韪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何勤华点校)。

⑥ 1880年,在北京同文馆担任教习的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37—1894)翻译出版了《法国律例》一书,将许多关键性的法律名词译成了中文。只是因为此书出版于《万国公法》之后,不属于本文论述的范围,故在此不再展开。



一批中外知识分子,在从事着这项既艰苦又神圣的事业时充满了热诚和激情,但绝大多数的法律翻译还处在探索阶段,还没有能够定型。中国近代法律翻译的大规模兴起,以及许多法律名词翻译的成熟与定型,是到了19世纪90年代中叶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的“戊戌变法”,以及1901年沈家本奉命进行修律变法、大量翻译国外法律著作和法典之时,由梁启超(1873—1929)、严复(1853—1921)、沈家本(1840—1913)、伍廷芳(1842—1922)、董康(1867—1947),当时一批来华的法律专家如冈田朝太郎(1868—1936)、织田万(1868—1945)、志田钾太郎(1868—1951)、松冈义正(1870—1939),以及如熊元楷、熊元翰和熊元襄等一批早期留学日本的法科学生完成的。

(三)

通过法律翻译,中国人尤其是先进的知识分子,不仅获得了尊重国家主权、各国平等相处、互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的知识和观念,也学到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观念,使长期生活在封建专制下的中国人民及知识分子开始了解西方世界,懂得诸如民主、平等、自由、权利、法治、选举等重要政治和法律制度、观念,接触到了西方法律文化的核心内容——法治的观念,它强调法律是人民公意的体现,而非仅仅是君主的意志;主张法律必须是一种良法,必须符合自然法的要求和人类的理性;强调每一个国民包括国君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进行活动;等等。而这一切,大不同于中国古代法家所倡导的“法治”,对当时的国人而言,是一种全新的知识和观念。它对后来康有为、梁启超发动“戊戌变法”,以及孙中山等人发动“辛亥革命”,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为近代中国发生的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奠定了政治法律基础。

从历史上来看,任何跨民族、跨国家、跨区域的文化翻译活动,都会必然地带来文化移植与文化本土化的实践,中国唐代玄奘系统翻译印度佛教经典的活动,带来了佛教在中国的移植与本土化;明清交替时期,一些耶稣会教士如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将耶稣会教义文献译为中文,传授给中国的信徒,带来了耶稣教在中国的移植与本土化的实践;^①而近代中国翻译西方法律的活动,则引来了一波又一波的法律移植和本土化的浪潮:从林则徐,到丁韪良,到沈家本,到20世纪10—20年代的法治派的法律翻译活动,导致了法律移植和法律本土化的最大成果:民国政府“六法全书”的制定颁布以及中国近代法律体系的最终形成。因此,法律翻译,必然带来法律移

^① 在清顺治、康熙皇帝统治时期(17世纪中叶),全国耶稣会信徒达27万之众。

植与法律本土化,是法律发展的规律之一,法律翻译是前提,法律移植与法律本土化是结果,而法律移植与法律本土化又是法律翻译的目标和价值体现,这种互动关系,推动了世界各国法律的进步与发展。

(四)

学术创新、理论勇气,历来都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法律发展的原动力和灵魂。但是,我们以前的认识或论述,讲到学术创新和理论勇气,往往局限于传承与发展本国或本民族内部的经验与成果比较多,对引进国外或域外的经验和成果比较少,甚至不认为这是一种理论创新。而《万国公法》一书的翻译,使我们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改变,甚至可以说是一次质的飞跃,即法律翻译(当然也包括了其他理论或学术的翻译)也可以带来学术和理论的创新,给接受翻译成果的国家或民族带来翻天覆地的革命性的变化。《万国公法》引进西方政治与法律观念,导致了近代中国政治与法律领域的巨大革命,将在西方诞生的政治与法律观念,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罪刑法定等,引入中国,成为指导中国近代法和法学变革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更加令人鼓舞的是,这样的创新还在继续。20世纪90年代,美国学者伯尔曼(Harold J. Berman, 1918—2007)的《法律与宗教》一书被翻译为中文,引入中国政治与法律界。^①伯尔曼在书中提出了一个法治建设的重要命题,即“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这一命题,作为西方传入中国知识界,经过努力,又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工作的准则,这中间是需要强大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的。这一事例告诉我们,法律翻译是可以作为理论创新的一种模式,为中国法和法学的继续进步和完善,做出重大贡献的。

是为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年7月20日

^① 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序 二

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里,做翻译不做研究,做研究不做翻译者,大有人在。这样的状况在新世纪有了大的改观。文生博士是在新世纪成长起来的优秀青年学者,既做翻译,也做有关翻译的研究。《从词典出发: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是文生博士的近作,他问序于我,我是他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很乐意在他的新作付梓前,写几句话。

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和统一工作,很棘手,但很重要。关于此项工作,文生博士在书中提出以下两点对策。第一,解决实践中的法律术语译名失范问题的最佳途径是,动员权威学者编纂一部权威的法律词典,或敦促法律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尽早公布一部规范的《法学名词》。低水平、重复性的编词典、建数据库是徒劳无益的,它们解决不了大问题,它们或许能在部分程度上解决方便翻译的问题,却很难实现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和统一。目前经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化成果中,也有不少存在着问题。组织专家对现有的规范化成果进行更新、补充,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计。第二,法律术语译名的统一与规范化,一方面需要专家编纂与审订的权威法律辞书,一方面也需要体制性的力量来推行。法学名词审定委员会要切实担负起审定和公布规范化法律术语的职责。专门负责对汉语文字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国家语委,可组织力量推进外国法律术语汉译的统一与规范化工作。

我感到上述对策是这部著作对于现实的关照之处,也是著作中极其重要的部分。在理论的层面,文生博士则展开了周密的考证与比较,深入的思考与分析,展现了一个严肃的学者的学术风范与探索精神。该著作,有几点值得特别关注。

第一,对近代法律翻译史及中国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做了较为细致的梳理,著作客观回顾了我国近代法律翻译的几个时期,较为详实地介绍了我国法律术语的日语、英语、法语、德语、荷兰语、俄语及葡萄牙语等来源。中国近代以来法律辞书编纂与出版对研究近代法律词语的生成、变迁与传播具有

实质性的意义。文生博士的研究揭示出清末民初的法律辞书编纂与近代西方法学的引进及发展互为促进,二者呈现出双向互动的关系。

第二,中国的第一批法律词典,受日本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就此问题,文生博士在书中提出,近代中文法律新名词多从日语翻译而来,且大多直接借用和制汉语的书写形式,其辗转形成的轨迹是西方法律词语的跨语际实践过程。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建立在清朝末年及民国初年的法律辞书之上。这一时期的法律辞书编纂之于现代汉语法律译名的形成及变迁的意义在于,作为时代语言的记录者,它们在内容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西方法律词语传入中国时的最初汉语形态。

第三,对于早期中文法律术语的英译问题,他以马礼逊编译的《五车韵府》(1819年)为考察对象,以实证研究的方法对马礼逊翻译中文刑法、民商法、诉讼法、基础法律及封建法等领域的法律词语情况进行考察。对于早期英文法律术语的汉译问题,则主要分析与考证19世纪中叶前后传教士的中文作品,包括麦都思的《英汉字典》和罗存德的《英华字典》等传教士字典,《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和《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等早期杂志,《滑达尔各国律例》以及《万国公法》等早期译著。

第四,对于法律辞书中法律术语翻译的失范问题,他主要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分析了法律翻译的失范、失准原因。该研究成果列举的术语极具代表性,对法律术语译名的统一与规范化研究有推动作用,对双语词典的编纂亦有借鉴价值。

任何一门学科或科学,都必须有自己的一套系统完善的术语来支撑,否则这个学科就建立不起来,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和翻译学的发展,都离不开一套统一与规范化的术语。

是为序。

许钧

2013年7月24日

于南京大学树华楼

目 录

总序	李秀清	1
序一	何勤华	1
序二	许 钧	1

绪论		1
一、对本书若干用语的说明		6
二、研究思路与结构		10
三、本项研究的价值		15

第一部分 近代法律术语的翻译与法律词语的形成

第一章 近代中国的法律翻译及汉译法律术语的渊源		21
第一节 近代中国法律翻译的几个时期		21
第二节 汉译法律术语的主要外来语来源		35

第二章 早期中文法律术语的英译研究		
——以马礼逊《五车韵府》(1819)为考察对象		46

第三章 早期英文法律术语的汉译研究		
——以 19 世纪中叶若干传教士著译书为考察对象		73

第四章 和制汉语法律新名词在近代中国的翻译与传播		90
---------------------------------------	--	----

第二部分 辞书编纂和法律术语 译名统一与规范化问题

第五章 法律辞书的编纂与法律术语译名的统一与规范化	107
第一节 英美两国早期法律辞书的编纂	107
第二节 《布莱克法律词典》的编纂史	119
第三节 近代中国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	131
第四节 “宪法”、“继承”及“侵权行为”等若干重要法律译名的翻译 与确立 ——以近代中国的若干法律辞书为考察视角	148
第五节 新中国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 ——兼及法律辞书之于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 的价值	164
第六章 辞书与法律术语翻译的失范及规范	180
第一节 关于法律术语 mortgage 和 hypothecation 的汉译	180
第二节 关于 administration 和 government 的汉译	192
第三节 法学术语“令状”的释义与翻译考辨	202
第四节 《汉英外事实用词典》若干法律术语英译商榷	212

第三部分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 理论依据与现状分析

第七章 法律翻译理论的梳理与理性评价 ——以 Susan Šarčević 的理论为中心	229
第八章 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反思 ——以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取得的成果为中心	249

第九章 外国法律术语在中国大陆及台港澳地区的翻译与差异

——以“四大法域”立法文本中的术语为中心 267

附 录**附录一：马礼逊《五车韵府》(1819)汉英法律词语翻译对照表** 279**附录二：据《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现代汉语中源自日语的法律****术语(1958)** 295**附录三：马西尼书中的 19 世纪文献中法律新词表(1993)** 297**附录四：大陆、台湾、香港及澳门现行汉译法律术语差异举隅** 318**附录五：新中国法律类辞书目录** 329**附录六：《法规翻译》发布的法律译词规范** 340**附录七：中国行政法若干术语的英文翻译规范** 367**参考文献** 369**索引(中文)** 392**索引(英文)** 398**后记** 404

绪 论

“译名统一与规范化”问题历来备受学者关注。在近现代文明史上,关注“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著名人物、研究成果及组织机构均不在少数。

人物方面,既包括如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①、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 1836—1908)^②等西方在华传教士,也包括如严复(1854—1921)^③、

-
- ① 傅兰雅曾就译名的统一与规范化作过规定。“此馆译书之先,中西诸士皆知名目为难,欲设法以定之,议多时后,则略定要事有三”。傅兰雅等总结的三“要事”如下:一华文已有之名。设疑(拟)一名目为华文已有者,而字典内无处可察,则有二法:(一)可察中国已有之格致或工艺等书,并前在中国之天主教士,及近来耶稣教师诸人所著格致工艺等书;(二)可访问中国的客商或制造或工艺等应知此名目之人。二设立新名。若华文果无此名,必须另设新者,则有三法:(一)以平常字外加偏旁而为新名,仍读其本音,如镁、钟、砒、砂等;或以字典内不常用之字释以新义而为新名,如铂、钾、钴、锌等是也。(二)用数字解释其物,即以此解释为新名,而字数以少为妙,如养气、轻气、火轮船、风雨表等是也。(三)用华字写其西名,以官音为主,而西字各音亦代以常用相同之华字。凡前译书人已用惯者则袭之,华人可一见而知为西名;所已设之新名,不过暂为试用,若后能察得中国已有古名,或见所设者不妥,则可更易。三作中西名目字汇。凡译书时所设新名,无论为事物人地等名,皆宜随时录于华英小簿,后刊书时可附书末,以便阅者核查西书或问诸西人。而各书内所有之名,宜汇成总书,制成大部,则以后译书者有所核查,可免混名之弊。参见李伟:《中国近代翻译史》,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161—162页。沈国威:《西方新概念的内容与造新字为译词——以日本兰学家与来华传教士为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 ② 光绪三十年(1904),狄考文编辑《术语词汇》(*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虽有五百余页,收集名词约一万二千余条,但由于该作品包括五十余种不同的科目,平均每科不及二百四十则,故不能包罗各科所有之名词。参见王树槐:《清末翻译名词的统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69年第1期,第57、73页。
- ③ 翻译大师严复,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字又陵,又字几道,汉族。严复曾竭力或创造新词或修改和制汉语以应对日译新名词的入侵。关于这方面的成果,最为精深的当属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黄克武先生的成果。参见黄克武:《新名词之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8年第62期;王中江:《中日文化关系的一个侧面——从严译术语到日译术语的转换及其缘由》,《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等等。

高凤谦(1870—1936)^①、梁启超(1873—1929)及林语堂(1895—1976)等国人。当然,应当声明的是,这里列举的只是近代史上有限的几位著名人士,关注或研究过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古代人士、现代人士还有很多,限于本书研究时限和资料检索等因素,这里无法做到一一列举。即便是近代史上的人物,也是很不完全的,因此这一名单并非穷尽式的列举。对于下文提到的译名成果与译名规范化实践也是如此。

社科方面的译名研究的成果则主要刊登在如《中国丛报》^②、《时务

① 高凤谦,字梦旦,福建长乐人。1896—1897年间与梁启超相识,自此遂成莫逆之交。曾在梁氏主编的《时务报》上发表文章。他与严复亦有深厚交往,曾为严译社会学名著《群学肄言》撰序。在译名统一方面,他著有《翻译泰西有用书籍议》。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翻译政事之书……尤为切”,并提出“译书之要有二,一曰辨名物。泰西之于中国,亘古不相往来,即一器一物之微,亦各自为风气。有泰西所有,中国所有者;有中国所有,泰西所无者;有中西俱有,而为用各异者。至名号则绝无相通。译者不能知其详,以意为之名,往往同此一物,二书各异。而其物为中国所本有者,亦不能举中国之名以实之。更有好更新名,强附文义,以为博通,令人耳目炫乱,不知所以。宜将泰西所有之物,如六十四原质之类,及一切日用常物,一一考据。其于中国所有者,以中名名之;中国所无者,则遍考已译之书,择其通用者用之;其并未见于译书者,则酌度其物之原质与其功用,而别为一名。凡泰西所用之物,用中字、西字详细胪列,刊为一书,颁布通行。后之译者,以此为准,不得更改。其他权衡度量,国各不同,亦宜定为一表。如英镑合中钱若干,法迈合中尺若干,译为条举,以附前书之后。一曰谐声音。名物制度,有义可寻,虽有异同,犹可稽考;地名人名,有音无义,尤为混杂。西人语言,屈屈聱牙,急读为一音,缓读为二三音;且齐人译之为齐音,楚人译之为楚音。故同一名也,百人译之而百异;即一人译之,而前后或互异。《瀛寰志略》中所载国名之歧,多至不可记极。宜将罗马字母编为一书,自一字至十数字,按字排列,注以中音。外国用英语为主,以前此译书多用英文也;中国以京音为主,以天下所通行也。自兹以后,无论以中译西,以西译中,皆视此为本。即一二音不尽符合,不得擅改,以归划一。此书若成,可以与名物之书相辅而成。译者读者,俱有所据。若将此书呈之译署,请旨颁行,飭令各省译局及私家撰述一体遵照,尤为便利。此二者,译书之根本也”。高凤谦是我国著名文学家和翻译家郑振铎的岳父,曾任浙江大学堂总教习、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等职。他死后,王云五、蒋维乔、胡适之等人曾撰文如《我所认识的高梦旦先生》悼念他,这些文章见《东方杂志》1936年第18期和1937年第1期。

② 该报于1832年5月在广州创刊,创办人是美国第一个来华传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中国丛报》是近代以来在中国出版的最早英文期刊,可与英国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于1815年在马六甲创办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相媲美,后者一般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家中文近代月刊。二者均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宝贵文献。《中国丛报》1851年出最后一卷,前后整20卷,共232期。《中国丛报》曾刊载“耶稣的名字”(Remarks on the Name of Jesus, 1843年第12卷第9期第454页)、“‘God’、‘Spirit’的中译”(Chinese Words for God and Spirit, 1845年第14卷第2期第107页)、“对‘God’、‘Spirit’、‘Angel’等词中译问题的讨论”(Remarks on the Words God, Spirit and Angel, 1845年第14卷第3期第151页)、“‘Deity’的中译”(Chinese Terms for Deity, 1846年第15卷第6期第317页)以及后续若干篇谈汉语中最适合、最贴切表达“God”的词汇(词组)的文章。此外还有“对‘Elohim’及‘Theos’二词翻译的意见”(Terms for Elohim and Theos, 1850年第19卷第4期第191页)等系列文章。上述文章关注的实际皆为译名的确立、统一和规范问题。